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、2024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湘飞先生、龚军辉先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亚太事务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中审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湘飞、龚军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军辉先生工作安排原因，中审亚太事务所现委派王湘飞、吴雪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湘飞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吴雪龙先生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雪龙先生，于 201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6 年 11 月开始

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4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执业、2024 年 12 月开始为中审亚太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吴雪龙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吴雪龙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审亚太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2.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雪龙先生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